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英豪

義務辯護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原易字第49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英豪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顏英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業已著手侵入住宅竊盜行為，惟未得手財物即趁隙離去，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因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主張且未指出任何證明之方法，本院爰不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

01 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02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4 物，而侵入住宅竊盜未遂，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殊不
05 足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動機、
06 情節，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不能
07 安全駕駛等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1-29頁)，及其當庭自
08 述、刑事答辯狀所載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本院卷第150、15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李宛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87號

07 被 告 顏英豪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里○○巷00號
09 居屏東縣○○市○○路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顏英豪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
15 民國113年1月11日4時22分許，前往鄞士偉位於屏東縣○○
16 鄉○○○○街0號之住家，徒手進入上開住宅後欲竊取客廳
17 內之物品時，驚動正於客廳休憩之鄞士偉，當場為鄞士偉詢
18 問為何人並錄影存證，嗣顏英豪乘隙逃跑，未竊取物品離去
19 而未遂。嗣經鄞士偉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鄞士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顏英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承認告訴人鄞士偉所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中之人為其本人之事實。
(二)	告訴人鄞士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劉子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認識被告且並未指使被告前往告訴人家中之事實。
(四)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勘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進入告訴人家

(續上頁)

01	驗筆錄1份	中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03 宅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於本案並未得手，為未遂犯，請依
04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9 檢 察 官 吳盼盼